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87号

当事人：连云港昌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D2Y9PCXP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129-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陈超

身份证号码：320723199104254418

联系电话：18896627225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129-10号家得福超市

2024年7月17日，本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野生海蜇头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No：ZQJY-2024-W0714669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野生海蜇头，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以即时海蜇中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项目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 ≤ 500 ，实测值599，单项判定不合格。

本局于2024年8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检查未发现同品名、同批次的抽检食品。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经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8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野生海蜇头为预包装食品，商

标：俏渔猴和字母图形，净含量：500g/袋，生产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保质期 9 个月，生产商：扬州恒旺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方：连云港绿箩贸易有限公司。该食品检验不合格，当事人对检测报告表示认可，不申请复检。上述食品由当事人从连云港绿箩贸易有限公司处购进，采购时未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查验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索证索票不齐全。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销存单据，当事人共购进该批次的野生海蜇头 30 袋，进货价格为 5 元/袋，销售价格为 12.9 元/袋，已销售 9 袋均为检验机构所购买，其中剩余的 21 袋在检验报告送达前已退还供货方。上述抽检的不合格野生海蜇头的货值金额为 116.1 元，违法所得 71.1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海蜇头，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说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5、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6、询问笔录及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野生海蜇头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库单及海蜇头出厂检验报告，说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野生海蜇头的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情况。

8、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18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野生海蜇头被抽检铝的残留量（以即时海蜇中 A1 计）超标，属于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野生海蜇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71.1 元；

2、处罚款 3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3071.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